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38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陳建甫

魏綺

被告 陳柏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262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其中新臺幣386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724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7,2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5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臺北市○○區○○路0段0號處臨時停車，並於倒車時，因倒車不慎之過失，進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鎧陽精技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陳代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

01 故)。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原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維修
02 費用新臺幣（下同）107,015元（包含：工資15,561元、烤
03 漆費用13,948元、零件77,506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4 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之權利等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5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6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7,015元，及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12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13 定有明文。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14 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15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16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
17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8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9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0 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1 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倒車不慎之過失行為致系
22 爭事故發生，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
23 維修費用等情，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24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單及發票等件
25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19至31頁），另有本院職權調取
26 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
27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M3監理
28 車籍資料查詢、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參
29 （見本院卷第25、38至61、63至6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3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31 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是

01 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並依保險
02 法第53條代位行使求償權，自屬有據。

03 (二)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5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6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7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08 必要修繕費用包含：工資15,561元、烤漆費用13,948元、零
09 件77,506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
10 19至25、31頁），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
11 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
12 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3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14 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
15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
16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
17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
18 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有行車執照在卷
19 足憑（見本院卷第17頁），則至112年2月23日發生系爭事故
20 之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7年8月，則零件部分扣除折
21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75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
22 以，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37,262元（計算式：
23 工資15,561元+烤漆費用13,948元+零件7,753元=37,262
24 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7,262元，應屬有據，逾此
25 範圍，應予駁回。

2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2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為
03 無確定給付期限之債權，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
04 訴狀繕本公示送達被告生效日之翌日即113年9月15日（見本
05 院卷第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亦屬有據。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08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7,262元，及自113年9
09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0 由，應予准許。

1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4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徐宏華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77,506 \times 0.369 = 28,600$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7,506 - 28,600 = 48,906$
30 第2年折舊值	$48,906 \times 0.369 = 18,046$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8,906 - 18,046 = 30,860$

01	第3年折舊值	$30,860 \times 0.369 = 11,387$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860 - 11,387 = 19,473$
03	第4年折舊值	$19,473 \times 0.369 = 7,186$
0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9,473 - 7,186 = 12,287$
05	第5年折舊值	$12,287 \times 0.369 = 4,534$
0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2,287 - 4,534 = 7,753$
07	第6年折舊值	0
08	第6年折舊後價值	$7,753 - 0 = 7,753$
09	第7年折舊值	0
1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7,753 - 0 = 7,753$
11	第8年折舊值	0
12	第8年折舊後價值	$7,753 - 0 = 7,753$

13 (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原告預付
16	合 計	1,110元	